

花蓮縣豐濱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 作業要點

1100729豐代會字第1100000619函審定(修正)

1100803 豐鄉原民字第 11000010169 號函發布實施

- 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升本鄉鄉民原住民族語言能力，促進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發展與傳承，針對取得當年或前一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（下稱族語認證）之鄉民，給予獎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獎勵對象須認證測驗前設籍花蓮縣豐濱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達四個月（含）以上，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且通過並取得當年或前一年度族語認證初級（含）以上級數者。
- 三、獎勵標準須取得族語認證合格證書，核發下列獎勵金：
 - （一）初級：每名新臺幣1千元。
 - （二）中級：每名新臺幣2千元。
 - （三）中高級：每名新臺幣3千元。
 - （四）高級：每名新臺幣6千元。
 - （五）優級：每名新臺幣1萬元。
- 四、申請期限與檢附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期限自族語認證成績公告日起30日內。
 - （二）檢附文件如下：
 1. 申請表(附身分證明-如附件1)及資料切結書（如附件2）
 2. 當年或前一年度族語認證測驗成績證明影本
 3. 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 4. 領據及金融單位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（如附件3）
- 五、申請人應依上開期間內備妥申請文件後，以郵寄或親送至本所原住民行政課（977 花蓮縣豐濱鄉光豐 32 號）申請（請於信封封面註明申

請族語認證獎勵金)。

六、審核程序及方式如下

- (一) 個別申請案由本所受理及審查核定，倘經檢視文件遺漏或不符前開規定者，則以書面通知限期十日內（含假日）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不符資格，退回申請資料，不予獎勵。
- (二) 經審查合格並核定獎勵後，獎勵金逕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。

七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；已獎勵者，本所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：

- (一) 就同一方言別之等級認證，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。
- (二) 同一方言別已通過較高等級認證，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獎勵。
- (三) 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同一方言別已獲本所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自發布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